

华南理工大学 2017MBA 营销管理（在职）班培养方案

文件编号：MEC-2016-030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的宗旨在于充分开发学员自身的潜能, 构筑其驾驭企业管理和适应市场的能力,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具有国际视野、知识广博、勇于开拓、善于沟通与合作的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部门需要的高层次实务型综合管理人才。

二. 学习年限

在职学生学习年限为 3 年, 不能按期毕业者, 可申请延期, 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三. 适用专业

工商管理硕士（MBA），在职学习。

四. 培养方式

工商管理硕士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课程考试及学位论文。

1. 课程学习。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授课内容少而精, 理论联系实际, 注重实际应用, 重视培养学员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多采用本土化的案例进行教学, 安排课堂讨论。同时将聘请商界、企业和政府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2. 课程考试。学员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 成绩及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应以测验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等方面综合评定。

3. 学位论文。学员修满本学位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方可按学位申请程序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五. 课程设置（见附表）

六. 论文

1. 学员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至少 45+1 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

2. 论文阶段成立导师组，发挥导师集体的作用。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商界和企业界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参加。

3. 在职学习的学员应在第五学期第 1 周，在导师指导下制订论文工作计划，撰写开题报告。论文选题要在学员自己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实践在导师组指导下进行。

4. 学位论文阶段一般不得少于一个学年，期间应先后经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正式答辩等环节。

5. 学位论文应直接来源于工作实践而且具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主要是用以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内容是否有新见解和实用价值（包括创造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6. 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中，一般应有一名商界或企业界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并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7. 论文答辩委员会在答辩前组成，成员要有一名企业界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七. 论文参考研究领域

1.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
2. 公司理财；
3. 资本市场分析与运作；
4. 企业管理理论与实务；
5.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6. 营销管理；
7. 运作管理；
8. 服务管理；
9. 信息管理与电子商务；
10. 国际商务与跨文化管理；
11. 战略管理。

华南理工大学 2017 MBA 营销管理(在职) 班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说明	学期	考核方式
基础模块 (7 学分)	管理经济学	2.5	40	必修	1	笔试
	商务英语	2.5	40	必修	1	笔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2	32	必修	1	笔试
核心模块 (20.5 学分)	财务会计	2.5	40	必修	1	笔试
	财务管理	2.5	40	必修	2	笔试
	组织行为学	2	32	必修	1	笔试
	数据、模型与决策	2.5	40	必修	2	笔试
	营销管理	2	32	必修	2	笔试
	管理沟通	1	16	必修	2	笔试
	人力资源管理	2	32	必修	3	笔试
	企业战略管理	2.5	40	必修	3	笔试
	运营管理	2.5	40	必修	3	笔试
	商业伦理与企业家精神	1	16	必修	3	笔试
选修模块 (26.5 学分)	必选课					
	消费者行为与市场研究	2	32	必选	3	笔试或作业
	大数据营销	2	32	必选	4	笔试或作业
	品牌管理	2	32	必选	3	笔试或作业
	商业模式的设计与创新	1	16	必选	5	笔试或作业
	客户关系管理	2	32	必选	4	笔试或作业
	任选课					
	管理创新前沿专题	2	32	选修	3	笔试或作业
	电子商务与信息管理专题	2	32	选修	3	笔试或作业
	服务管理创新专题	2	32	选修	3	笔试或作业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2	32	选修	3	笔试或作业
	企业经营模拟	1.5	24	选修	4	笔试或作业
	运营战略与业务外包	1	16	选修	4	笔试或作业
	跨文化沟通与管理	1	16	选修	2	笔试或作业
	国际商事规则	1	16	选修	4	笔试或作业
	国际企业管理	2	32	选修	3	笔试或作业
整合模块 (共 3 学分)	企业现场咨询与诊断(含咨询方法讲座)	2	32	选修	5	咨询报告
	拓展训练及 10 次讲座	1	16	必修	1~6	2 份心得报告
	学位论文(含写作规范、文献检索讲座)			必修	5、6	答辩

注：每位学生至少修满 46 个学分，其中必修课 28.5 学分，必选课 9 学分，任选课至少修满 8.5 学分(除本专业方向所列选修课以外，还可在其他各专业方向的选修课中最多选择一门)，任选课少于 20 人不开课)